

##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批准报出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批准报出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本议案的相关书面文件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

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本议案的相关书面文件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本议案的相关书面文件，我们认为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五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的相关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兼顾对投资者的长远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六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、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在公司之前年度财务审计中，能够认真履职，客观公允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

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七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，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后的追溯调整涉及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经查阅相关书面文件，我们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以及差错更正后的追溯调整涉及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八、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九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符合公司预期的业务需求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金惟伟、尹兰香、梁振东  
2026 年 4 月 27 日